

附件

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注意到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设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信息交流机制所积累的经验，

考虑到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问题专家会议所确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优先事项，

1. *建议* 根据现有的资源以分阶段的方式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并根据清晰和明确的要求加强信息交换所的功能和活动，顾及用户不断提供的反馈，同时认识到在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内就未决问题达成共识的重要性；

2. *建议*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第一阶段应该是试行阶段，并*请* 执行秘书根据附件所规定的指导，在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实施试行阶段；

3. *邀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向执行秘书提供额外财政支助，以确保尽快实施试行阶段；

4. *请* 执行秘书：

(a) 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取得的进展，包括试行阶段的运作费用和维持情况；

(b)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草案，并在顾及试行阶段取得的经验的情况下加以调整，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及

(c) 探讨同各伙伴和其他数据提供者合作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机会。

附件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指导

目标

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目的是：

(a) 按照第 14 条，建立一种简单、方便用户、高效、安全、灵活和实用的信息共享机制；

- (b) 创造机会，征求对于如何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反馈；以及
- (c) 为晚些时候收录同执行《议定书》有关的补充信息做好准备。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将收录的信息

2. 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应优先收录以下规定的信息：
 -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
 - (b) 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以及
 - (c) 获取时颁发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作为决定给予事先知情同意和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证据。
3. 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同时还注意第 12 条第 1 款，也可收录下列补充信息：
 - (a) 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主管当局以及据此决定的信息；
 - (b) 合同条款范本；
 - (c) 为监测遗传资源而制订的办法和工具；以及
 - (d) 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
4. 在试行阶段内查明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可提供的特别有益的其他信息包括：
 - (a) 关于立法措施的解释性信息，例如解释性备忘录，或说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的流程图；
 - (b) 关于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所设任何检查点的信息；
 - (c) 能力建设措施和活动；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数据库的现有信息；
 - (e) 提供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信息；
 - (f) 关于可纳入国际公认遵守证明书的现有的第三方转让协定的信息；
 - (g) 缔约方在行业、区域或次区域一级加入遗传资源方面的其他协定；

信息管理，包括信息提交和更新

5.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应利用：
 - (a) 利用互联网中央门户平台提供信息；
 - (b) 应向表明需要获得非电子或非因特网信息的机制的国家提供这种机制，例如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目前所使用的非因特网机制；
 - (c) 提交信息的共用格式；以及
 - (d) 《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的数量有限的词汇以便利输入和查找提交的信息。

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应依照以下语文考虑加以管理：
 - (a)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应使用英文进行初步开发；
 - (b)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设计应在以后阶段支持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 (c)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实质性内容（例如立法措施）的主数据，可以以原语文提交；
 - (d) 说明主数据的元数据（例如，通常从数量有限的词汇中选出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一类立法措施），应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支持的语文提供。
7. 为了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已经确定了一些作用和责任，其中包括：
 - (a) 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关的问题进行交流；
 - (b)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以及
 - (c) 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国家主管当局、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和建立能力提供方便。
8. 可将依照第 13 条第 1 款指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的职责扩大，使之包括第 7 款规定的作用和责任，或者指定一个专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联络点；
9. 可将依照第 13 条第 2 款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职责扩大，使之包括酌情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已颁发许可证或同等文件的信息，并通报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
10. 依照第 12 条，各缔约方可酌情考虑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问题的联络点，以便于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应根据《议定书》允许缔约方在必要时，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以能够维持法律的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性的方式，对所提文件进行修正或更新，对于许可证或等同文件而言尤其如此，以反映同遗传资源的利用相关的新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原有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保留存档。

网络与现有机制

12. 试点阶段的制订可能包括对与其他数据提供者合作机会的调查，而这些机会明确支持《议定书》的目标。其中可能包括《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和如《生物物种名录》及《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等分类数据库。此外，可以考虑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13. 为了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还可以提供访问其他信息资源，如已经使用资料转让协议来交换生物资源（如微生物菌种库）的系统、基因库、法律信息数据库系统，及其他相关信息聚合，如联合国大学的生物勘探信息资源数据库。应准备这些网站的名单，以便评估它们在试验阶段的效用。

能力建设

14. 应鼓励各缔约方确定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需要。
15. 还应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其能力建设需要，重点是加强社区内妇女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
16. 考虑到支持《议定书》执行的整体能力建设需要，各缔约方应考虑邀请捐助机构提供资金赞助能力建设举措，使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有效地访问和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17. 缔约方应考虑从全球环境基金给国家的拨款或其他供资机构确定资源，用于开发和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便满足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能力建设需要。
18. 在试验阶段，应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现有的能力建设机会和资源（例如，可用资金、培训及可以使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更容易被用户获得的工具等）的信息。
19. 支持《议定书》执行的信息可能还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的最好做法（例如，南南模式、培训等）。

报告要求

20. 为了依照第 14 条第 4 款协助编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活动报告供缔约方审查，兹建议下列指标：
 - (a)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提供记录的数量、区域分布和类型；
 - (b) 所发行的国际认可的遵守证书数量；
 - (c) 访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获取信息的访问者数量，被访问信息的种类，花在查看不同类型的信息的时间；
 - (d) 信息是否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言提供；
 - (e)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其他机构之间进行有关数据交换的安排的报告；
 - (f)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的用户调查或其他反馈；
 - (g) 外部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测量，例如，连接该网站的链接、社会聚合分析工具等；
 - (h) 运作费用，包括资金和其他资源的需求。

1/2.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设能力、能力发展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22 条，

认识到 《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应根据通过国家自我评估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面向需要，

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和其他组织和机构所支助的以往和当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包括已由非洲发展到其他区域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以及从这些举措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强调 双边和多边合作在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方面的作用，

还注意到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行动计划》，

强调 有必要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全面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

认识到 次区域和区域能力建设发展办法的益处和成本效益，特别是在各国具有类似的生物资源和共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

强调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开展《名古屋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在为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以有效执行《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建议* 依照《议定书》第 22 条，在缔约方查明的（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的）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附件所载拟议要点的基础上，制订《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2.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请关于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拟议要点的意见和信息；

3. *请* 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协商，在顾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该次会议之前组织的能力建设问题研讨会的结果的情况下，编制一份调查问卷，以便利提交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意见和信息；

4. 还请 执行秘书编制关于所收到意见和信息的综合汇编，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5. 邀请 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持，以便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

附件

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拟议要点

- 目标
- 以往和当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 能力建设和发展指导原则和办法，包括第 22 条所述指导原则和办法
-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领域和根据每一关键领域建立或发展能力的措施，同时顾及第 22 条第 4 和第 5 款所述关键领域
- 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措施的机制
- 协调机制及其可能的要点，包括第 22 条第 6 款所述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报告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
- 各缔约方之间以及与相关进程和方案的合作
- 监测和审查，包括编制一套指标，以便为监测和审查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提供便利以及评估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影响
- 执行战略框架的可能的行动顺序，包括可能的活动路线图以协助各国确定其优先事项和相应的时限
- 财政和其他资源需要
- 其他可能的要点

1/3. 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1.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对于本附件所载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拟议要点的意见；

2. 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就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相关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的信息，包括从这方面现有经验中汲取的教训；

3. 请执行秘书在顾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以及上文第 1 和第 2 段提到的呈件的情况下，修订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拟议要点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拟议要点（2012–2016 年）

重点活动1:
宣传情况分析
1.1. 运作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宣传目标、目标群体和现有宣传产品进行分析。 b) 就目标群体而言，确定宣传工作的理想成果。 c) 评价现有工具、口信和活动的成效。 d) 提供落实不同活动的指示性费用。
1.2. 预期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目标群体的清单。 b) 希望的宣传目标的清单。 c) 工具差距分析和查清所需产品。 d) 评价所需可能的费用。
1.3.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标群体和行为改变的清单。 b) 现有产品及其用途的清单。

1.4. 建议的活动	1.5 行为者
<p>1.4.1 进行受众分析，包括查清宣传活动的主要的目标群体和希望的成果。列入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沟通的重点。</p> <p>1.4.2 利用在线调查和重点群体，进行对全球和区域各级现有宣传工具的分析。</p> <p>1.4.3 建立一支《名古屋议定书》宣传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包括有关机构的参与</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新闻部及其他国际组织提供意见，包括联合国大学、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教育和宣传委员会、区域、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主要国家行为者的代表。包括媒体和宣传问题专家的专门知识。</p>
<p>1.4.4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散发分析结果，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可提供的办法，供各区域使用和修改适用。</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p>
<p>1.4.5 各缔约方将在经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既定办法的基础上对国家宣传进行分析。</p>	<p>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p>
<p>1.6. 时限</p> <p>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后开始，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会议报告</p>	
<p>1.7. 费用估计</p> <p>设置宣传干事的员额，支持情况分析的顾问工作，35,000美元</p>	
<p>重点活动2: 制作主要口信，一套宣传产品和媒体战略</p>	
<p>2.1. 运作目标</p> <p>a) 为不同目标群体制作主要的口信。 b) 为今后制订补充口信制订主要原则。 c) 制作一套传送口信的宣传产品。 d) 为传送产品制订媒体战略。</p>	

2.2. 预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不同受众制作的核心口信清单。 b) 制作的信息产品，除其他外包括小册子、宣传录影带、公共服务公告、无线电广播脚本等。 c) 为媒体的参与制作的故事构想和口信。 	
2.3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产品 b) 口信清单 	
2.4 建议的活动	2.5 行为者
<p>2.4.1 在重点活动 1 的基础上制作宣传和信息传播指南，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核心口信； b) 用于印刷、电视和电台传播的宣传产品，包括小册子、录影带和公共服务公告，使用联合国语文的一个无线电插播节目；以及 c) 媒体参与战略，包括供媒体组织使用的故事情节。 	<p>生物多样性公约同联合国大学、教科文组织、自然保护联盟教育和宣传委员会、国际新闻社、生物多样性媒体联盟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p>
<p>2.4.2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产品。</p> <p>2.4.3 确保产品散发给联合国各信息中心。</p>	生物多样性公约
2.6. 时限	
<p>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后开始，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会议报告</p>	
2.7. 费用估计	
<p>支持制作主要口信、产品和媒体战略的顾问工作，50,000 美元</p> <p>制作小册子、录影带和无线电插播节目，150,000 美元</p>	
重点活动3: 制作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工具包	
3.1 运作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资源让缔约方能够就举办能力建设活动以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宣传战 	

<p>略。</p> <p>b) 制作媒体关系模块。</p> <p>c) 建立在线共同组织以分享经验。</p> <p>d) 各缔约方制作定制的宣传工具包。</p>	
<h3>3.2 预期成果</h3>	
<p>a) 制作工具包让缔约方能够为所希望的目标受众制作特定活动和宣传工具。</p> <p>b) 缔约方有适当的宣传工具和资源。</p>	
<h3>3.3 指标</h3>	
<p>a) 自信息交换所下载工具包。</p> <p>b) 在讲习班内使用工具包。</p>	
<h3>3.4 建议的活动</h3>	<h3>3.5 行为者</h3>
<p>3.4.1 在以往所有信息传播经验的基础上，制作载有宣传活动的办法、工作单和随时可用材料的宣传工具包。</p> <p>3.4.2 确保能够得到电子学习模块。</p> <p>3.4.3 制作作为开放教育手段的工具包，以便制作特定材料。</p> <p>3.4.4 制作在线支助机制，包括“服务台”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支持建立做法共同组织，以便开展后续活动和量身定制工具包。</p>	<p>a) 全球一级：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大学、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教育和宣传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养护组织。</p> <p>b) 区域一级：区域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p> <p>c) 国家一级：政府、科学界。</p>
<p>3.4.5 将工具包翻译成地方语文。</p>	<p>国家政府。</p>
<p>3.4.6 制作专门涉及向土著和地方社区宣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宣传工具包。</p> <p>3.4.7 确保为各种社区制作工具包有适当的交付办法。</p>	<p>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不同区域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p>
<h3>3.6 时限</h3>	
<p>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后开始，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三次会议报告</p>	

3.7 费用估计	
制作联合国语文的工具包，包括电子学习组成部分：250,000 美元	
重点活动4: 举办讲习班	
4.1 运作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工具包在区域各级进行宣传的能力。 b) 建立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工具包的缔约方的宣传培训能力。 c) 为制作定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模块和产品提供机会。 d) 为向区域媒体通报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的口信提供机会。 e) 为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做法共同组织打基础。 	
4.2 预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适应区域经验的全球宣传框架和工具包。 b) 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实务工作者之间分享经验。 c) 向区域媒体介绍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的重要性。 	
4.3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参加讲习班。 b) 在讲习班内制作产品。 c) 讲习班内的人员培训。 d) 媒体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4.4 建议的活动	4.5 行为者
<p>4.4.1 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包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合作，举办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问题讲习班，这些讲习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解释工具包的使用方法和训练宣传工作人员实用工具包； b) 提供机会制作国家情况下使用的特定模块和产品； c) 同联合国信息中心合作，在区域讲习班上举办媒体吹风会，并让地方宣传工作人员参与；以及 d) 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问题做法共同组织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全球一级：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大学、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教育和宣传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国际养护组织、联合国信息中心 b) 区域一级：区域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 c) 国家一级：政府、学术界

建立打基础。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d) 媒体代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6 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后开始，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三次会议之前完成各区域的一次讲习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7 费用估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个区域，每个讲习班 100,000 美元</p>	

1/3.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认识到《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必须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所有义务，

1.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顾及其他相关多边协定所汲取经验和教训的情况下，在 2011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通报其对促进遵守《议定书》和解决《名古屋议定书》第 30 条所涉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要点和备选办法的意见；

2.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综合报告，并根据所表达意见拟订促进遵守《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要点和备选办法；

3. 还请执行秘书在与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一次专家会议对综合报告进行审查，并进一步拟订执行秘书所编制的要点和备选办法草案，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4. 邀请各缔约方、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尽一切努力为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结束关于促进遵守《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讨论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为召集专家会议提供财政支持。
